

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收悉贵部下发的编号为【2023】第 193 号的年报问询函，现针对问询函提及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1、关于审计意见

你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涉及如下事项：你公司、你公司股东韩富平、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富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扬州市工品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的联营企业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上海易购京贸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扬州市工品易购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支付管理服务费用 10,925,574.54 元。你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认为该项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导致你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上会所认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你公司该项重大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公允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作出调整及应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你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连续三年亏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3.80 万元、-629.76 万元及-1,733.53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运资金连续三年为负数，分别为-607.22 万元、-2,455.26 万元、-3,265.75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资产负债率持续提高，分别为 82.02%、84.01%、94.48%。你对持续经营虽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但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违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的过程、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说明是否已建立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3) 说明公司在连续多年亏损、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营运资金连续三年为负数及资产负债率持续提高的情况下，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审慎评估，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严谨，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报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上会所：

(1) 详细说明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无法估计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可能产生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已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形及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上述具体情形、公司年报中对上述保留事项所涉及情形的披露、公司对上述保留事项的公告以及对上述事项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对广泛性的界定，逐一说明保留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以及所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3) 详细说明在公司连续多年亏损、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营运资金连续三年为负数及资产负债率持续提高的情况下，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仍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审计意见是否客观、谨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1) 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违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的过程、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关于交易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

2018年工业互联网发展进入风口期，因市场容量广阔、业务前景积极而受到公司关注。同年，公司开始涉足产业互联网业务并确定以工业品集采销售业务作为公司主要发展战略，因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具有强大的央国企背景可为该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背书，并且可以为公司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来弥补公司资金不足的弱势，公司将其视为非常理想的战略合作伙伴。

2019年搜了股份（以下简称：“公司”）与国投资本达成战略合作，并于同年10月与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丰”）控股的持股平台（创丰易购创业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同）共同投资设立了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丰易购”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拟依托搜了网平台用户及商品信息资源、央企集采平台资源和国投资本资金优势，沿产业互联网方向发展，通过开发运营工业品集采平台将工业品集采业务实现规模化，由国投资本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股东协议约定合资公司以开展工业品供应链贸易作为主要经营业务，由股东各方共同负责开拓央国企客户及订单资源，并指定搜了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韬供应链”）作为唯一的合作业务采购主体，由富韬供应链集中向上游采购并充分发挥搜了股份的上游供应商资源整合优势。

因合资公司是为推动工业品集采贸易业务发展而设立的融资及业务主体，为保证国投创丰持股平台出资的安全性及收益性，国投创丰要求设定担保责任条款予以对合作进行保障。公司出于对公司战略规划及对未来市场前景的积极预判，接受了股东协议中对合资公司经营目标的保证责任。根据创丰易购股东协议，合资公司设定合作期间的保底净利润目标，实际净利润根据合资公司经审计确认财务报表的净利润确定。保底净利润目标依照下列公式计算保底净利润目标：

保底净利润=普通股年度核算期间股本金收益+年度资金管理规模收益

其中：普通股年度核算期间股本金收益= \sum 核算期间每日存续普通股股东投入的股本金之和/365*普通股年化收益率（约定按10%计算）；

年度资金管理规模收益= \sum 核算期间每日存续融资资金（含对外融资资金及股东投入）之和/365*资金管理规模收益率（约定按3%计算）。

搜了股份及子公司、主要股东对上述保底净利润目标负有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0年至2022年合作期间，合资公司业务开展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房地产、大基建加以限制，同时国内融资市场收紧，再加上三年疫情对实体经济的冲击，合资公司业务增长缓慢。疫情影响下，频繁疫情封控也导致了交付周期、回款周期拉长，资金周转率降低，业务开展效率低下等问题。合资公司作为新设立主体开展业务没有历史业绩支撑，投标中标难度加大，而且与央国企客户开展业务从入库供应商白名单到业务起量需要较长的周期，这些因素也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合资公司业务的增长。直至2022年公司才将公司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扬州市工品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易购”）客户业务陆续引入合资公司承做。此外，由于公司刚涉足数字化集采业务缺乏实操业务经验，业务平台开发耗时远超出预期，业务运营效率未能及时有效提升，直至2022年功能相对健全的数字化采购管理平台才搭建实现上线。上述种种原因，导致公司与合资公司共同开展的业务远不及预期。

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明确了保底净利润计算公式，同时约定合资公司实际净利润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但未明确合资公司历年保底净利润目标具体金额。合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对历年保底净利润预设了经营目标，但合作期间合资公司业务开展严重不及预期，且合资公司脱离搜了股份独立开展的其他非合作业务出现了一定亏损。合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对上述客观因素的影响予以认可，但一直未对合资公司合作业务保底目标净利润完成情况进行清算，也未对合资公司保底目标净利润的考核依据进行明确。

2020年至2021年公司存量的工业品数字化集采销售业务主要以扬州易购开展。基于扬州易购业务开展资金需求，经与创丰易购相关方协商一致并签署经营借款协议，扬州易购自2020年度5月开始陆续向创丰易购拆入资金，用以保证扬州易购业务持续开展。创丰易购为确保其资金安全，约定拆借资金只能用于相关的采购业务支出，并对扬州易购行使一定的监督管理职权，实际履行职权系对扬州易购主要资金账户履行监督管理。发生资金拆借业务时，创丰易购以管理费名义按所拆借单笔资金本金的10%（不考虑资金使用周期）收取相应的报酬并开具发票，根据发票确认收入以提高创丰易购报表的业绩水平并对合资公司保底利润提前获取保障。

因对资金拆借的实际利率未进行明确的书面约定，公司曾与创丰易购沟通并确认，扬州易购按所拆借资金本金和年化10%的资金利息率确认资金拆借成本。年化10%的资金成本为双方认可且公允的资金拆借利率水平，与创丰易购对外融资成本基本一致，且与拆出经营借款利率及合资公司股东目标收益率10%一致。2020年至2022年合作期间，创丰易购董事会未对各期合作业务的保底利润目标及完成情况进行清算，因此公司仅确认了资金拆借产生的资金成本。借款本金的10%所计算金额超出年化10%资金利息部分的资金进行书面明确，因此公司将该部分资金计入往来款进行核算。

2022年上半年，公司基于减轻搜了股份作为合资公司的股东责任义务考虑对保底净利润计算公式进行了优化，与合资公司相关方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股东补充协议，根据创丰易购股东补充协议，搜了股份自2022年开始不再承担自身对合资公司出资比例40%部分的保底净利润责任。同时放弃2021年及以后年度分红权，将2021年合资公司可分红部分净利润1,308,744.37元抵减合资公司2022年度的保底净利润目标，约定根据下列公式计算2022年保底净利润目标：

保底净利润=（普通股年度核算期间股本金收益+年度资金管理规模收益）*60%-可结转扣减额（放弃2021年分红抵减）

2022年8月，公司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形势公司出现整体业绩严重下滑、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问题，且云筑网部分区域计划延长账期至6个月，预期会导致公司出现资金紧张的可能。而合资公司引入的外部融资年化资金成本维持在10%

左右的较高水平，不利于目前业务模式下的可持续开展，业务合作前景堪忧。公司遂提出从合资公司减资要求并收缩合作业务开展，以期通过业务瘦身来减轻该业务开展带来的经营负担，减轻搜了股份以股东身份出资创丰易购而增加的相关义务带来的经营压力。

2) 关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3 年公司完成从创丰易购的减资工作，由原持有合资公司 40% 股份减资至持股 5%。经相关方协商一致，最终于 4 月 25 日签署最新的股东协议，该股东协议对合资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合作期间的保底净利润目标及完成情况进行了清算，约定搜了股份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承担保底净利润责任。此外，协议以书面形式明确了资金拆借按年化 10% 计息，年化 10% 的资金成本为双方认可且公允的资金拆借利率，定价符合市场水平，与创丰易购对外融资成本基本一致，且与拆出经营借款利率及合资公司股东目标收益率 10% 一致。并明确已按拆借资金本金 10% 收取的超过按年化 10% 计算的资金利息部分作为合资公司的管理服务收入，用以保障合资公司历年保底净利润目标的实现。根据最新股东协议清算结果：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核算的保底净利润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普通股年度核算期间股本金收益	年度资金管理规模收益	保底净利润
	Σ 核算期间每日存续普通股股东投入的股本金之和/365*普通股年化收益率 10%	Σ 核算期间每日存续融资资金（含对外融资资金及股东投入）之和/365*资金管理规模收益率 3%	
2020 年	167.67	75.24	242.91
2021 年	200.00	124.29	324.29

2022 年度优化保底净利润目标计算公式后核算的保底净利润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普通股年度核算期间股本金收益	年度资金管理规模收益	目标利润调整	保底净利润
----	----------------	------------	--------	-------

	∑核算期间每日存续普通股股东投入的股本之和/365*普通股年化收益率 10%	∑核算期间每日存续融资资金(含对外融资资金及股东投入)之和/365*资金管理规模收益率 3%	①取消股东-搜了股份出资比例部分目标利润责任调减 154.68 万元 ②放弃 2021 年分红抵减目标利润 130.87 万元	
2022 年	192.30	196.88	-285.55	102.64

2020 年至 2022 年扬州易购拆借资金、归还资金、借款利息及管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资公司向扬州易购出借金额	57,935,554.25	98,840,230.52	41,092,514.81
扬州易购向合资公司偿还金额	13,469,157.07	121,458,561.09	62,940,581.42
资金拆借余额	44,466,397.18	21,848,066.61	0.00
当年资金成本(含税)	1,819,999.26	3,612,946.80	274,046.05
当年管理费(含税)	3,973,556.19	6,271,076.25	680,942.10

2020 年至 2022 年合资公司合作业务保底净利润目标由搜了股份通过与创丰易购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的利润予以实现，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①供应链 贸易 交易毛利	②资金拆借 利息	③委托 管理费	④利润表 他项合计	⑤实现 净利润 ⑤=①+②+③ +④	⑥保底 净利润	⑦分红收入	⑧保底净 利润差额
2020 年	625,151.55	1,716,980.43	3,748,637.92	-2,989,594.71	3,101,175.19	2,429,095.89	796,000.00	超额完成
2021 年	1,231,589.90	3,408,440.38	5,916,109.67	-7,284,279.02	3,271,860.93	3,242,863.01	股东补充协议： 放弃分红	超额完成
2022 年	4,517,276.83	258,534.01	642,397.83	-4,399,472.05	1,018,736.62	1,026,357.00	股东补充协议： 放弃分红	基本完成
合计	6,374,018.28	5,383,954.82	10,307,145.42	-14,673,345.78	7,391,772.74	6,698,315.90	796,000.00	互不追究 补偿责任

3) 关于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违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的情形

结合上文所述，公司与国投创丰控股的持股平台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以开展工业品数字化集采业务，为保障国投创丰出资的安全性及收益性设定了合资公司保底净利润目标，管理服务费用补充了合作期间合资公司合作业务的净利润，保障了合资公司保底净利润目标的实现。因此，管理服务费用系依据合资公司股东合作协议项下的履约义务，属于正常的合作交易。截止2022年12月31日，管理服务费用均已结清。公司认为，管理服务费用不存在财务资助及资金占用的情形。

减资清算后，合资公司相关方对清算结果均予以认可，与合资公司合作业务的相关事宜目前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相关公告详见：2023年5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2023年7月20日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除已公开披露的合资公司相关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关于相关会计处理的过程、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依据期后获取的最新证据，即2023年5月22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新签订的股东协议对管理服务费用的进一步明确，公司补充确认了对应年度的管理费用。经确认，2020年至2022年公司应确认管理费用合计10,307,145.42元，其中2020年度应补充确认管理费用3,748,637.92元，2021年度应补充确认管理费用5,916,109.67元，2022年度当期确认管理费用642,397.83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层面公司将上述管理费用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因已支付完毕故期末无余额）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因此，在合并报表层面调增2020年度公

允价值变动损失 3,748,637.92 元，调减年度管理费用 3,748,637.92 元。调增 2021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916,109.67 元，调减年度管理费用 5,916,109.67 元，2022 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42,397.83 元，调减年度管理费用 642,397.83 元。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说明是否已建立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实际执行中，2022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中存在如下问题：

1) 未在法定期内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 2022 年年度报告，主要原因如下：

① 合资公司减资清算工作于相关方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署协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尚未对该协议进行审议，导致会计师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现滞后，进而导致会计师出具报告的内部流程延后；

② 合资公司清算过程中，发现 2020 年、2021 年已公告年报财务数据出现错误及遗漏，需追溯调整并修改对应年度报告及编制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工作量较大；

③ 针对商品销售业务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与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存在分歧，并未在法定期内完成意见统一。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后，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对收入准则执行的情况判断后，双方分歧消除。另外对创丰易购管理服务费的公允性、财务核算及列报存在意见上的分歧，沟通讨论耗时较长，审计报告最终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完成；

2)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

因与创丰易购合作的相关事宜并未履行完整的审议程序。同时，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与合资公司相关方签署的股东协议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供的相关审计资料恰当性存在瑕疵，会计师无法根据审议程序存在瑕疵的相关资料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发表意见，同时审计师认为信息披露的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问题。最终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3) 报告期出现重大会计差错

报告期，公司发现合资公司相关事宜及收入准则运用核算出现会计差错，对2020年及2021年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2020年调增资产总额628.29万元，调增负债总额925.91万元，调减所有者权益297.61万元，调减净利润297.61万元；2021年调增资产总额1,023.10万元，调增负债总额1,818.40万元，调减所有者权益795.30万元，调减净利润652.1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截止目前，年度报告涉及披露的事项均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消除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影响因素，公司已深刻认识到对于信息披露工作管理的不足，后期公司将更加注重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遵照相关规定事前及时履行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杜绝违规关联交易再次出现，并提前规划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保证后期定期报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完成。同时提高财务核算水平，保证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如实披露，避免重大会计差错再次发生。

(3) 说明公司在连续多年亏损、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营运资金连续三年为负数及资产负债率持续提高的情况下，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审慎评估，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严谨，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报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审慎评估，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年报，持续经营假设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且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理由如下：

1) 公司不存在会计准则规定的表明公司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的情况；

2) 公司近年来连续亏损主要原因及整改措施如下：

①房地产、大基建行业近年来市场不景气的影响，再加上三年疫情对实体经济的冲击导致工业品集采业务开展不及预期。

②实体经济下行，市场容量缩减竞争更加激烈，公司为提高市场竞争力保持市场占有率，为客户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因此大量增加了推广成本，导致会员业务毛利率下降。

③因合资公司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公司依据合资公司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承担了合资公司的业绩补偿责任。

④公司基于市场前景的过于乐观估计，大规模扩张人员规模、融资规模，导致公司成本费用增长。

⑤近年来，公司致力于产业互联网业务的纵向开发，持续研发投入于数字化集采平台及数字化采购 SAAS 软件研发，最近三年的研发投入持续增长。

2022 年第三季度，公司已关注到上述问题并及时采取了有效的减损措施，具体包括：

①全面收缩工业品集采业务开展，以减少该业务开展对公司资金造成的压力及对公司利润的减损，加大催收力度收回应收账款并积极开展负债清理工作。

②从合资公司减资退出并完成清算，解除合资公司业务合作给公司带来的经营压力，解除合资公司保底净利润目标的补偿责任等。

③持续加强公司的费用管控能力，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保证公司各项变动成本费用增长速度与业务增速相平衡，进一步优化固定成本费用开支。

④因 SAAS 软件已研发工作落地，并于 2022 年完成了相关软著申请工作。公司后期将着重全力推动已开发完成的数字化采购平台及相关 SAAS 软件业务销售，为公司打开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推动公司业务转型。

⑤优化会员增值服务产品结构及服务品质，从客户需求角度出发提升服务能力并与客户加强联系，进而提升产品竞争力，提升毛利空间。

⑥优化融资总量及融资结构，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控制融资总体规模以匹配现有业务发展规模，并选择适合公司业务开展的融资渠道。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周转正常，自有现金量充足，不存在任何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况。

2、关于应收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13,596,079.14 元，较上年末余额增长 56.48%；你公司解释原因为本期票据结算增加，同时为了加快应收账款贴现背书，对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导致期末余额增加。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6,749,606.04 元，较上年末余额增长 533.42%，你公司解释原因为主要因第四季度公司针对产业互联网集采业务上游供货商结算账期调整，导致期末应付采购款相应增加。

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要客户变化、资信情况、采取的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方法等情况说明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政策及方法是否得到一贯执行，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2) 说明应收票据的主要对象、开票方、历史结算方式、目前票据的状态和控制情况，相关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结合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采购安排、资金安排及对采购商的付款政策等情况，说明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应付账款中采购

合同签订时间，交易内容和进展情况，生产计划，合同供货日期或交付时间等，说明应付账款中各项采购与你公司各项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4) 说明你公司对供货商结算账期调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会因为上述调整影响对供应商的选择，付款策略调整或者延后付款是否会影响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关系，是否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1) 结合主要客户变化、资信情况、采取的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方法等情况说明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政策及方法是否得到一贯执行，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公司对工业品集采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经公司自查，为了更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对工业品贸易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同时对 2020 年、2021 年历史期间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经过更正后，公司工业品集采贸易业务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一贯执行。

近两年期工业品集采贸易前五大交易情况按订单交易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信状况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2022 年度						
1	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	6,353.04	46.89%	良好	月结 30 天	转账 / 银票
2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778.77	35.27%	良好	月结 90 天	转账 / 保理 / 银票
3	天津佳合达商贸有限公司	1,921.82	14.18%	良好	月结 90 天	转账 / 银票
4	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六分公司	380.27	2.81%	逾期 已诉讼	月结 90 天 付清	转账
5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89	0.15%	良好	月结 60 天	转账
合计		13,454.79	99.30%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信状况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2021 年度						
1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191.75	75.59%	良好	月结 90 天	转账 / 保理 / 银票
2	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	1,777.98	16.41%	良好	月结 30 天	转账
3	天津佳合达商贸有限公司	832.06	7.68%	良好	月结 90 天	转账 / 银票
4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昇贸易有限公司	24.77	0.23%	良好	月结 90 天	转账
5	福建和盛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67	0.09%	良好	月结 60 天	转账
合计		10,836.22	100.00%			

公司工业品集采贸易业务主要依托央国企数字化采购平台开展，凭借整合搜了网信息推广平台多年运营积累的供应商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寻找优质供应商，在保证商品质量、交付时效的前提下快速相应央国企采购平台的采购需求。为了保证交易安全性，公司工业品贸易选择的终端下游客户均为央国企客户，下游客户相对集中。业务开展中，订单均已明确账期期限，但无法明确具体结算方式。且央国企客户在供应链条中享有话语权，而供货方话语权较弱，因此供货方一般无法自行设定信用政策对央国企客户进行有利的信用管理，也无法自行指定货款结算方式。以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营的中建云筑网采购平台为例，各区域工业辅材采购通过年度招标开展，在招标文件中先行明确结算账期（通常为 90 天），实际在云筑网平台下发采购订单时也同样对订单账期进行了明确，实际货款结算时可能会采用银行转账、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公司一直以央国企客户订单约定账期设定信用政策并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为了加快资金周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积极接受各类形式回款以加快资金回笼，信用政策管理及回款管理一贯执行，并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主观放款信用政策的情形。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较期初余额增加 56.48%，主要因本期票据结算金额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期初余额减少了 30.65%，也主要因本期客户增加票据、保理结算比例，回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2) 说明应收票据的主要对象、开票方、历史结算方式、目前票据的状态和控制情况，相关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21年至2022年，公司工业品集采贸易开展以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营的云筑网的工业辅材销售为主，所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也主要来自于中建电子商务背书。截止2022年12月31日，报表应收票据列示的票据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前手背书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	到期日	有效期	后手背书人	背书日期
天津佳合达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雅安分行	2,000,000.00	2023-1-26	6个月	重庆富民银行	2022-9-14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3-3-9	6个月	重庆富民银行	2022-10-1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3-1-27	6个月	重庆富民银行	2022-10-10
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66,079.14	2023-8-2	12个月	重庆富民银行	2022-10-10
天津佳合达商贸有限公司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3-9-5	12个月	重庆富民银行	2022-10-1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3-9-26	12个月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票据业务部	2022-9-14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330,000.00	2023-2-1	6个月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票据业务部	2022-11-23
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3-4-21	6个月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票据业务部	2022-10-1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3-8-23	12个月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票据业务部	2022-10-1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1,000,000.00	2023-1-11	6个月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票据业务部	2022-11-23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3-9-5	12个月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票据业务部	2022-11-23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3-9-26	12个月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票据业务部	2022-11-23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3-4-21	6个月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票据业务部	2022-11-28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3-10-24	12个月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算中心	2023-1-11

客户/ 前手背书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	到期日	有效期	后手背书人	背书日期
合计		13,596,079.14				

上述银行承担汇票均已背书贴现，截止目前票据到期 653 万元，占 2022 年期末应收票据总额的 48.03%，并未发生银行承兑汇票追索或兑付困难情况。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根据客户情况及按终端央国企客户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票面金额合计	占比	终端下游客户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否	9,530,000.00	70.09%	中建集团
天津佳合达商贸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0	22.07%	中建集团
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	是	1,066,079.14	7.84%	中建集团
合计		13,596,079.14	100.00%	

2022 年期末的应收票据均为中建云筑网业务开展所取得的回款，公司自主承接云筑网业务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 953 万元，天津佳合达及创丰易购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为间接承做云筑网业务取得。公司除与创丰易购存在关联关系（详见“1、关于审计意见”中（1）的公司回复内容）之外，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结合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采购安排、资金安排及对采购商的付款政策等情况，说明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应付账款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交易内容和进展情况，生产计划，合同供货日期或交付时间等，说明应付账款中各项采购与你公司各项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公司开展工业品集采贸易业务涉及的商品主要为 MRO（英文 Maintenance、Repair and Operations 三个词的缩写，指维护、维修和运营）工业品辅材，该类业务具有以下特点：商品种类多、商品单价低、订单金额小、重复购买率低、交付时效性要求高。公司根据下游客户数字化集采平台的线上订单情况在搜了网 B2B 推广平台寻找合适的供应商，结合商品质量、价格、需方交付地点、历史合作表

现等因素综合评判选择，面对的上游供应商较为零散。2022 年公司累计与约 520 家供应商发生交易。与上游供应商签约后，一般由供应商负责承运，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项目地点，一周内即完成货物交付。待客户验收后并在客户数字化集采平台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并安排资金向供应商支付全额或 90% 以上（根据项目不同，剩余尾款留作保证金待客户出具结算支付）货款。

2022 年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为工业品集采业务开展所产生的应付货款，公司 2022 年工业品集采订单交易金额（即总额法核算金额）13,549.38 万元，较 2021 年订单交易金额 10,836.56 万元增长 25.03%，主要因报告期公司扩张业务规模所致。期末应付账款 1,674.96 万元，较期初 264.43 万元增长 533.42%，主要因第三季度公司拟缩减工业品集采业务规模，并计划从合资公司减资，以缓解该业务开展造成的资金压力及对造成的亏损，在与供应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对货款进行了延迟支付。列示 2022 年全年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确认情况、增值税税率测算及货款支付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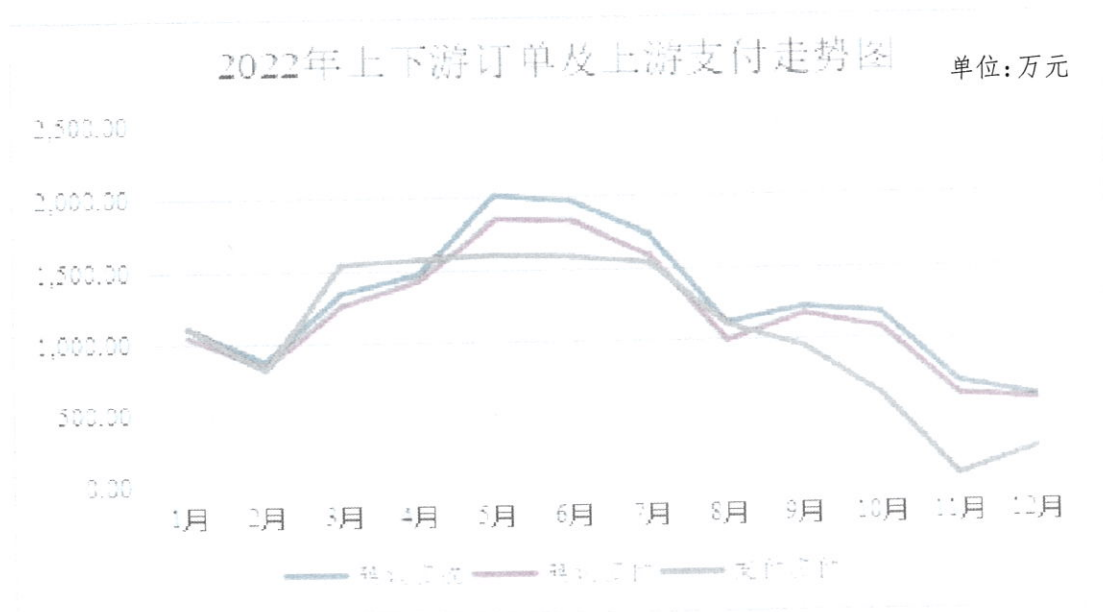
2022 年全年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确认情况、增值税税率测算及货款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确认应收	1,111.26	873.61	1,349.06	1,475.80	2,007.03	1,961.46	1,737.57	1,121.06	1,227.53	1,183.80	687.59	586.93	15,322.70
确认收入	983.42	774.20	1,194.57	1,306.02	1,776.25	1,735.81	1,537.77	985.35	1,076.80	1,046.11	614.88	518.20	13,549.38
销项税率测算	13.00%	12.84%	12.93%	13.00%	12.99%	13.00%	12.99%	13.77%	14.00%	13.16%	11.82%	13.26%	13.09%
确认应付	1,046.24	830.30	1,264.93	1,429.29	1,847.09	1,831.60	1,595.30	994.51	1,177.72	1,076.12	599.45	557.61	14,250.17
确认成本	925.40	740.37	1,118.56	1,224.19	1,657.09	1,638.10	1,416.07	910.73	1,016.48	956.63	564.92	474.88	12,643.42
进项税率测算	13.06%	12.15%	13.09%	16.75%	11.47%	11.81%	12.66%	9.20%	15.86%	12.49%	6.11%	17.42%	12.71%
订单毛利	5.85%	4.96%	6.24%	3.15%	7.97%	6.62%	8.19%	11.29%	4.06%	9.10%	12.82%	5.00%	7.00%
净额法收入	58.02	33.83	76.01	81.83	119.16	97.70	121.71	74.63	60.32	89.47	49.96	43.33	905.97
支付应付	1,111.86	811.18	1,545.55	1,579.09	1,607.12	1,590.05	1,543.54	1,107.95	946.70	605.67	37.10	215.36	12,701.17
支付比例	106.27%	97.70%	122.18%	110.48%	87.01%	86.81%	96.76%	111.41%	80.38%	56.28%	6.19%	38.62%	89.13%

如表中数据所示，2022 年 9 月以前公司支付货款比例较高，1 月至 8 月合计支付比例为 100.53%，公司 8 月开始新增订单金额逐月明显减少，同时开始着手对该业务进行收缩以减少业务垫资对公司产生的压力，9 月开始调整减少了付款金额，9 月至 12 月付款比例合计 52.91%且整体呈快速下降趋势。

公司 2022 年全年上、下游订单及上游订单支付变动情况如下：



综上所述，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主要因公司延迟供应商货款支付账期所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符合实际情况。

(4) 说明你公司对供货商结算账期调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会因为上述调整影响对供应商的选择，付款策略调整或者延后付款是否会影响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关系，是否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结合(3)回复内容，公司对供应商结算账期调整主要为缓解资金压力并平衡资金收支差额，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经多年业务开展，与上游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延迟支付上游货款得到了绝大多数供应商的谅解及认可，因此不影响供应商的选择。2022年第三季度开始，公司基于经营战略调整计划收缩工业品集采业务开展，以缓解该业务开展对公司资金造成的压力。公司不再开发新的客户及订单，仅就负有履约责任且尚未交付完毕的少量订单继续履行，延后付款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023年公司积极催收下游客户货款，并积极筹措其他融资对上游供应商货款进行清偿，并未发生供应商诉讼情况，截至目前工业品集采相关的应付账款清

理后剩余应付约为 350 万元，公司累计动用债务融资支付上期末应付账款共计 1,246.15 万元，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提供方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借款性质
桂林银行	2023 年 1 月	4,869,261.08	应收账款质押
桂林银行	2023 年 1 月	1,212,504.61	应收账款质押
盛业保理	2023 年 1 月	4,959,620.16	应收账款质押
桂林银行	2023 年 7 月	1,420,157.66	应收账款质押
合计		12,461,543.51	

3、关于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中会员增值服务类别营业收入 80,186,933.8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3%。销售货物类别营业收入为 9,059,678.91 元，营业成本为 0 元。你公司年报披露，2022 年度商品销售合同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提供服务合同你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请你公司：

(1) 说明营业收入中会员增值服务类别的具体业务模式，列示上述类别营业收入具体明细及对应客户、业务种类，结合上述业务实质以及合同条款关于风险、报酬转移的具体约定情况、合同约定的价格、结算方式等，说明会员增值服务类别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上述类别营业收入对应的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期限及结算时点等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判断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具体合同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3) 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定价、确认方式、确认时点等约定，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业务实质、风险承担的具体情况相符，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结合销售货物类别营业收入的收入确认政策、对应的具体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期限、供货日期、交付时间及结算时点等情况，说明营业成本为 0 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过程、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1) 说明营业收入中会员增值服务类别的具体业务模式，列示上述类别营业收入具体明细及对应客户、业务种类，结合上述业务实质以及合同条款关于风险、报酬转移的具体约定情况、合同约定的价格、结算方式等，说明会员增值服务类别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会员增值服务业务主要为平台用户提供信息推广服务，该业务服务众多中小型企业，具体服务内容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并以固定总价形式签订业务合同。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及代理销售。直销模式下，下游客户非常分散，业务一般以年包会员形式预先收取服务费，服务期大多数为 12 个月至 18 个月，具体信息推广服务根据客户需求设定，合同收入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起止期限（服务期）按天直线分摊确认。代理销售模式下，代理商客户则相对直销模式下更为集中但整体上仍呈现分散状态，与代理商合作期限一般为 2-3 年，代理商预先充值并获取一定的优惠提单资格，根据终端客户信息推广服务提单情况进行消耗，收入根据终端客户合同服务期按天直线分摊确认。

2022 年度会员增值服务前五大直销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交易金额 (含税)	合同约定 服务年限	结算模式	占交易额 比例
1	青岛路博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服务	251,560.00	1-1.33 年	预收款	0.32%
2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服务	238,990.00	1-3 年	预收款	0.31%
3	全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服务	152,700.00	1-2 年	预收款	0.20%
4	优广传媒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服务	128,460.00	1-1.5 年	预收款	0.16%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交易金额 (含税)	合同约定 服务年限	结算模式	占交易额 比例
5	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服务	96,140.00	1-2.25 年	预收款	0.12%
合计			867,850.00			1.11%

2022 年度会员增值服务前五大代理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交易金额 (含税)	合作 年限	结算方式	占交易额 比例
1	河北来之不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服务	803,000.00	3 年	预收款	1.03%
2	河北寰宇达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服务	719,360.00	3 年	预收款	0.92%
3	深圳市八方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服务	544,620.00	3 年	预收款	0.70%
4	随州百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服务	525,660.00	4 年	预收款	0.67%
5	北京奇志浩天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服务	469,000.00	2 年	预收款	0.60%
合计			3,061,640.00			3.92%

公司所提供的会员增值服务均在协议中约定服务期限，公司需在服务期内持续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客户取得服务系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收取客户的款项全部为预收款项，公司将收到的款项计入合同负债核算，并按照会员增值服务协议约定服务期内逐月按天数计算均匀分摊确认服务收入。

公司会员增值服务营业收入为公司所有尚未履约完服务协议分摊确认收入的结果，因此相较合同负债增减变动及当期会员服务收款变动来看，会员增值服务营业收入增长可视为均匀分摊后的合同负债增减变动及会员服务收款变动的结果。因公司合同平均服务期超过 12 个月，因此采用两年期的会员增值服务合同负债、合同收款平均增长率测算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会员增值服务	2021 年	2022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7,745.06	8,018.69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25.28%	3.53%	
合同负债余额	6,067.33	5,273.12	

合同负债平均增长率	28.96%	5.81%	两年期的平均增长率
合同收款	9,611.35	7,786.68	
合同收款平均增长率	21.82%	0.65%	两年期的平均增长率

根据上表，2021年平均后的合同负债平均增长率为28.96%，合同收款平均增长率为21.82%，与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5.28%相差不大。2022年平均后的合同负债平均增长率为5.81%，合同收款平均增长率为0.65%，与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3.53%相差不大。营业收入增长存在合理性。

(2) 说明上述类别营业收入对应的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期限及结算时点等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判断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具体合同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签署会员增值服务合同12,376个，合同收款7,786.68万元，平均客单价约为6,300元，日均签署会员增值服务合同34个，合同期限绝大多数为12-18个月，会员增值服务内容均为向客户提供中国商机服务平台(51sole.com)会员增值服务和网络推广服务的履约义务，结算均采用预收款模式。客户取得服务系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履约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持续发生，因此公司将会员增值服务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分摊确认收入。2022年合同负债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同负债	6,067.33	7,224.49	8,018.69	5,273.12

2022年按月列示的合同负债增加及合同负债分摊结果如下：

2022年按月列示的合同负债增加及合同负债分摊表

单位：万元

分摊 增加	金额	1月 分摊	2月 分摊	3月 分摊	4月 分摊	5月 分摊	6月 分摊	7月 分摊	8月 分摊	9月 分摊	10月 分摊	11月 分摊	12月 分摊	全年 累计	期末 余额
期初余额	6,067.33	739.96	613.85	633.11	546.17	503.57	434.73	409.07	347.59	276.03	237.31	192.03	160.23	5,093.65	973.68
1月增加	183.25	9.32	11.79	12.21	15.98	16.64	16.14	16.74	16.81	16.29	16.84	16.36	16.82	181.94	1.31
2月增加	567.43	-	15.39	43.06	37.49	39.46	38.35	39.77	39.63	38.12	39.45	38.23	39.49	408.44	158.99
3月增加	1,322.11	-	-	36.13	72.16	75.53	74.62	78.26	79.38	77.61	80.58	79.62	81.18	735.07	587.04
4月增加	747.1	-	-	-	19.7	47.57	46.03	48.9	49.98	49.38	51.21	51.33	51.43	415.53	331.57
5月增加	694.71	-	-	-	-	16.29	40.04	40.98	41.97	40.97	42.8	43.63	42.47	309.15	385.56
6月增加	614.93	-	-	-	-	-	16.7	38.01	38.88	38.55	39.88	39.28	40.43	251.73	363.2
7月增加	523.28	-	-	-	-	-	-	16.93	36.67	36.12	37.25	37.33	37.52	201.82	321.46
8月增加	537.74	-	-	-	-	-	-	-	14.11	33.19	33.93	33.05	32.08	146.36	391.38
9月增加	573.72	-	-	-	-	-	-	-	-	16.38	34.8	34.05	33.69	118.92	454.8
10月增加	459.49	-	-	-	-	-	-	-	-	-	11.21	29.71	29.57	70.49	389
11月增加	555.22	-	-	-	-	-	-	-	-	-	-	15.41	36.67	52.08	503.14
12月增加	445.51	-	-	-	-	-	-	-	-	-	-	-	33.51	33.51	412
合计	7,224.49	749.28	641.03	724.51	691.5	699.06	666.61	688.66	665.02	622.64	625.26	610.03	635.09	8,018.69	5,273.13

2022年合同负债本期增加额为本期不含税收款金额，本期减少额为会员增值服务当期确认收入金额，结合上文(1)分析结果(详见：3、关于营业收入(1))，合同收款、合同负债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合同负债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变动合理。

(3) 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定价、确认方式、确认时点等约定，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业务实质、风险承担的具体情况相符，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如下：

1) 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③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④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⑤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会员增值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为客户提供在中国商机服务平台（51sole.com）会员增值服务和网络推广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的规定，会员增值服务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会员增值服务确认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且客户取得并消耗履约带来的经济利益在服务期均匀发生，会员增值服务收入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收入分摊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4) 结合销售货物类别营业收入的收入确认政策、对应的具体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期限、供货日期、交付时间及结算时点等情况，说明营业成本为 0 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过程、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前五大客户合同金额及订单交易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订单金额	订单交易金额	合同形式	结算方式	终端客户
创丰易购	7,198.92	6,353.04	终端下游央企客户数字集采平台线上订单	月结 30 天	中建集团、中过水利水电、中国交通等
中建电子商务	5,391.07	4,778.77	年度框架协议+客户数字集采平台线上订单	月结 90 天	中建集团
天津佳合达	2,179.70	1,921.82	年度框架协议+客户数字集采平台线上订单	月结 90 天	中建集团
宁夏建工	429.70	380.27	线下订单	月结，90 天内付清	/
其他客户	130.31	115.49	客户数字集采平台	月结 60-90 天	/
合计	15,329.70	13,549.38			

报告期内，公司货物销售订单金额合计 15,329.70 万元，合计订单数量约 7,039 个，平均订单金额 2.18 万元。终端客户为中建集团的交易占比超过 70%，以中建电子商务交易为例，订单下达后通常情况下一周内货物交付完毕，客户验收后 15 天-20 天出具结算单，公司根据结算单开具发票经客户确认后进入账期，账期期满后客户排款支付。报告期内数字化集采贸易绝大多数通过央企客户的数字化采购平台交易完成，数字化采购交易平台可实现对交易的全流程状态实时跟踪。公司根据上游供应商送货后客户采购平台验收的情况确认应付账款，并向上游支付货款。货物运输过程中，公司通过自身集采平台实时跟进货物运送轨迹及物流状态以实现货物运送过程的控制。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建筑施工商等下游客户之间的销售 MRO（五金、零星）物料合同包含转让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向客户销售商品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企业应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应为代理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提供该特定商品的其他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以总额法确认数字化集采贸易业务收入。2023 年年报审计期间，公司对商品销售业务的商业模式重新进行了检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照收入准则重新判断公司在交易中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经公司自查，在工业品贸易业务中，公司虽然拥有定价权，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的首要责任，承担客户信用风险等，也暂时性的获得商品法定所有权，但公司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具有瞬时性、过渡性特征，表明公司很可能并未真正取得商品控制权，未真正承担存货风险，公司在工业品贸易中很可能属于代理人。此外，公司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收入准则执行情况进行了综合判断，为了更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对工业品贸易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因此公司将 2020 年至 2022 年集采供应链贸易业务以货物销售营业成本金额与营业收入对冲，调整后货物销售营业成本为 0

元，公司数字化集采业务销售人员工资计入在销售费用，采购人员工资计入管理费用，平台研发人员工资计入研发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关于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为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32,181,352.69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9.87%。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2.71%。

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特点，说明向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的议价能力，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合理性、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2）结合你公司在前五大供应商年度采购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提示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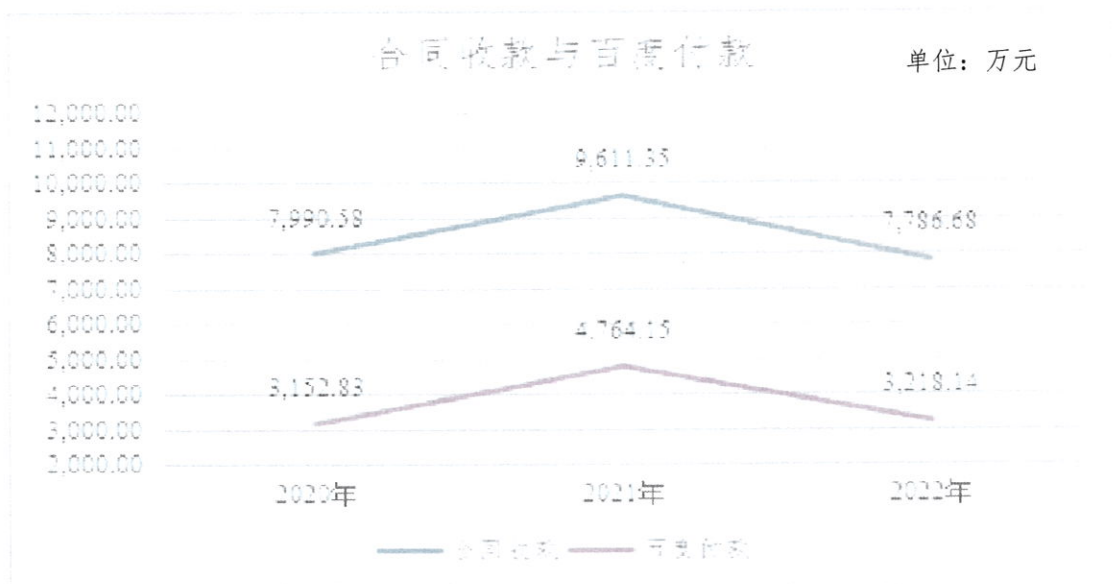
公司回复：

（1）结合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特点，说明向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的议价能力，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合理性、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搜了网络扎根 B2B 行业多年，对于互联网营销有着丰富的经验，公司致力于为光大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信息推广服务，公司会员增值服务依托公司自营 B2B 信息推广平台开展，旗下 sole 网凭借多年精心运营在百度搜索引擎中享有高权重、高排名的优势，百度权重高达到 7-8（最高为 9）。公司主要面向广大中小型客户，提供信息优化及推广、网络基建、平台引流等全方位服务，截止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 sole 网为中心，信息同步辐射多个合作平台，包括：百度、360、微信、中国供应商等平台，大大提高客户获取更多商机的可能性。

公司自 2008 年开业至今经过多年运营，已积累超千万中小企业客户资源。2019 年，公司为提升搜了网用户在百度平台的曝光度以提升客户体验，与百度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成为百度战略服务合作商，依托公司自身客户优势及百度搜索引擎技术，提高信息推广服务质量，共同扩大 B2B 信息推广业务规模，以实现共赢。公司与百度合作业务，主要系向百度采购信息推广增值服务，信息推广增值服务收费根据购买数量及固定采购单价确定，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基本固定，并未出现明显上涨。

2020 年至 2022 年会员增值服务收入与百度付款列示情况如下：



根据上表，2020 年至 2022 年会员增值服务收款与百度付款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因此向百度采购金额较大存在合理性。公司与百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结合你公司在前五大供应商年度采购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提示风险

报告期内，因公司工业品集采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前五大供应商列示时，工业品集采业务相关采购金额按 0 元计算。从实际业务交易金额（及总额法核算结果）来看公司供应商相对分散，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业务类别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会员增值服务	3,218.14	18.63%	否
2	重庆艾思睿驰商贸有限公司	工业品集采贸易	1,394.86	8.07%	否
3	邯郸市合厚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工业品集采贸易	656.32	3.80%	否
4	中恒荣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工业品集采贸易	455.38	2.64%	否
5	贵州耀程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工业品集采贸易	358.74	2.08%	否
合计			6,083.43	35.22%	

根据上表，经过还原交易金额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6,083.43 万元，年度采购占比合计 40.40%，其中百度采购金额 3,218.14 万元，年度采购占比 18.63%。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相对分散，不存在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公司与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组合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588,078.00 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0.00%，上年末无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应收账款。

请你公司：

(1) 结合对各类客户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欠款方资信情况、合同内容、销售或交易的具体内容等，说明报告期内与交易对手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组合大幅增长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过程、依据及充分性；

(2) 结合与交易对手方产生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原因及上述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针对上述应收账款未作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

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款项是否存在重大回款风险，是否采取催收措施及具体成效。

公司回复：

(1) 结合对各类客户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欠款方资信情况、合同内容、销售或交易的具体内容等，说明报告期内与交易对手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组合大幅增长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过程、依据及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诉讼的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六分公司（下称：宁夏建工六公司）货款。2021年12月15日，宁夏建工六公司作为购方与富韬供应链签订了《建筑材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NXJGL2021121503），约定为宁夏建工六公司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沙渠路与双福巷交叉路口往东约180米的宁夏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宁夏正源）建设的正源高地商务中心项目供应消防联动等材料，并约定了购货材料清单及单价，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为579,003.90元，支付方式为收到货后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后90天内支付全额货款。若逾期付款，按照超出应付款之日起第二天开始以应付未付金额*7%（含税）按月计息。

《建筑材料采购合同》签订后，2022年6月、7月宁夏建工六公司与富韬供应链又分别签订了数份补充协议，分别增加了合同购货材料清单及总价。《建筑材料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按协议约定要求按期保质保量交付了货物，按照实际交货数量最终结算总金额4,297,019.00元（含税）。2022年8月22日公司向宁夏建工六公司全额开具了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约定宁夏建工六公司应于2022年10月底付清货款，但截至目前，尚有3,588,078.00元货款尚未支付。

2022年12月6日，在公司多次请求宁夏建工六公司付款后，宁夏建工六公司联同宁夏正源与富韬供应链签署了《债权确认函》，确认宁夏建工六公司应付未付货款为3,588,078.00元，宁夏正源承诺履行付款责任，并承诺2022年12月

19日前支付80万、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100万元、2023年1月15日前支付100万元、2023年2月15日前结清余款。同时，宁夏正源向公司出具了《担保承诺函》，承诺对宁夏建工六公司的应付未付货款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截止上述约定付款日期，宁夏正源仍未向公司支付任何款项。

上述情况发生之后，公司积极组织催收并通过法律程序维护自身权益，上述案件于2023年6月2日开庭审理，经过法院调解公司与宁夏建工六公司、宁夏正源签署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约定宁夏正源于2023年8月15日前向公司支付所有货款及逾期支付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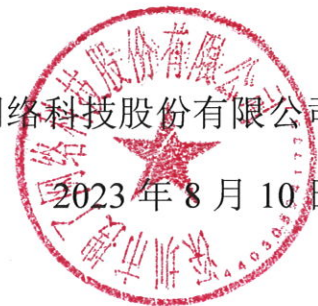
公司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于调节协议签署之后出具并公告，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中，上述应收款项账龄虽为1年以内，但公司依据与客户的诉讼结果及期后签署民事调节协议，判断上述款项仍存在一定的收回风险，因此结合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政策，谨慎按20%的计提比例对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

(2) 结合与交易对手方产生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原因及上述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针对上述应收账款未作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款项是否存在重大回款风险，是否采取催收措施及具体成效

结合(1)中所述事实，因上述应收款已涉及诉讼，公司将其作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估计的规定。截止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跟进未来回款情况，必要时公司可以直接提起强制执行，公司判断可以通过法律手段正常收回上述款项，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关于对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上会业函字(2023)第 81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关于对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 回复

上会业函字(2023)第 81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本所”）收悉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搜了股份”）转来的《关于对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19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或发表意见的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 1：关于审计意见

你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涉及如下事项：你公司、你公司股东韩富平、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富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扬州市工品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的联营企业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上海易购京贸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扬州市工品易购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支付管理服务费 10,925,574.54 元。你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认为该项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导致你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上会所认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你公司该项重大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公允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作出调整及应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你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连续三年亏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3.80 万元、-629.76 万元及-1,783.53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运资金连续三年为负数，分别为-607.22 万元、-2,455.26 万元、-3,265.75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资产负债率持续提高，分别为 82.02%、84.01%、94.48%。你对持续经营虽

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但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违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的过程、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说明是否已建立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3) 说明公司在连续多年亏损、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营运资金连续三年为负数及资产负债率持续提高的情况下，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审慎评估，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严谨，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报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上会所：

(1) 详细说明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无法估计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可能产生影响的原因及合理，已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形及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上述具体情形、公司年报中对上述保留事项所涉及情形的披露、公司对上述保留事项的公告以及对上述事项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对广泛性的界定，逐一说明保留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以及所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3) 详细说明在公司连续多年亏损、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营运资金连续三年为负数及资产负债率持续提高的情况下，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仍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审计意见是否客观、谨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1) 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违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的过程、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关于交易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

2018 年工业互联网发展进入风口期，因市场容量广阔、业务前景积极而受到公司关注。同年，公司开始涉足产业互联网业务并确定以工业品集采销售业务作为公司主要发展战略，因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具有强大的央企背景可为该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背书，并且可以为公司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来弥补公司资金不足的弱势，公司将其视为非常理想的战略合作伙伴。

2019 年搜了股份（以下简称：“公司”）与国投资本达成战略合作，并于同年 10 月与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丰”）控股的持股平台（创丰易购创业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同）共同投资设立了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丰易购”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拟依托搜了网平台用户及商品信息资源、央企集采平台资源和国投资本资金优势，沿产业互联网方向发展，通过开发运营工业品集采平台将工业品集采业务实现规模化，由国投资本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股东协议约定合资公司以开展工业品供应链贸易作为主要经营业务，由股东各方共同负责开拓央国企客户及订单资源，并指定搜了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韬供应链”）作为唯一的合作业务采购主体，由富韬供应链集中向上游采购并充分发挥搜了股份的上游供应商资源整合优势。

因合资公司是为推动工业品集采贸易业务发展而设立的融资及业务主体，为保证国投创丰持股平台出资的安全性及收益性，国投创丰要求设定担保责任条款予以合作进行保障。公司出于对公司战略规划及对未来市场前景的积极预判，接受了股东协议中对合资公司经营目标的保证责任。根据创丰易购股东协议，合资公司设定合作期间的保底净利润目标，实际净利润根据合资公司经审计确认财务报表的净利润确定。保底净利润目标依照下列公式计算保底净利润目标：

保底净利润=普通股年度核算期间股本金收益+年度资金管理规模收益

其中：普通股年度核算期间股本金收益= \sum 核算期间每日存续普通股股东投入的股本金之和/365*普通股年化收益率（约定按 10%计算）；

年度资金管理规模收益= \sum 核算期间每日存续融资资金（含对外融资资金及股东投入）之和/365*资金管理规模收益率（约定按 3%计算）。

搜了股份及子公司、主要股东对上述保底净利润目标负有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0 年至 2022 年合作期间，合资公司业务开展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房地产、大基建加以限制，同时国内融资市场收紧，再加上三年疫情对实体经济的冲击，合资公司业务增长缓慢。疫情影响下，频繁疫情封控也导致了交付周期、回款周期拉长，资金周转率降低，业务开展效率低下等问题。合资公司作为新设立主体开展业务没有历史业绩支撑，投标中标难度加大，而且与央国企客户开展业务从入库供应商白名单到业务起量需要较长的周期，这些因素也很大程度限制了合资公司业务的增长。直至 2022 年公司才将公司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扬州市工品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易购”）客户业务陆续引入合资公司承做。此外，由于公司刚涉足数字化集采业务缺乏实操业务经验，业务平台开发耗时远超出预期，业务运营效率未能及时有效提升，直至 2022 年功能相对健全的数字化采购管理平台才搭建实现上线。上述种种原因，导致公司与合资公司共同开展的业务远不及预期。

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明确了保底净利润计算公式，同时约定合资公司实际净利润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但未明确合资公司历年保底净利润目标具体金额。合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对历年保底净利润预设了经营目标，但合作期间合资公司业务开展严重不及预期，且合资公司脱离搜了股份独立开展的其他非合作业务出现了一定亏损。合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对上述客观因素的影响予以认可，但一直未对合资公司合作业务保底目标净利润完成情况进行清算，也未对合资公司保底目标净利润的考核依据进行明确。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存量的工业品数字化集采销售业务主要以扬州易购开展。基于扬州易购业务开展资金需求，经与创丰易购相关方协商一致并签署经营借款协议，扬州易购自 2020 年度 5 月开始陆续向创丰易购拆入资金，用以保证扬州易购业务持续开展。创丰易购为确保其资金安全，约定拆借资金只能用于相关的采购业务支出，并对扬州易购行使一定的监督管理职权，实际履行职权系对扬州易购主要资金账户履行监督管理。发生资金拆借业务时，创丰易购以管理费名义按所拆借单笔资金本金的 10%（不考虑资金使用周期）收取相应的报酬并开具发票，根据发票确认收入以提高创丰易购报表的业绩水平并对合资公司保底利润提前获取保障。

因对资金拆借的实际利率未进行明确的书面约定，公司曾与创丰易购沟通并确认，扬州易购按所拆借资金本金和年化 10%的资金利息率确认资金拆借成本。年化 10%的资金成本为双方认可且公允的资金拆借利率水平，与创丰易购对外融资成本基本一致，且与拆出经营借款利率及合资公司股东目标收益率 10%一致。2020 年至 2022 年合作期间，创丰易购董事会未对各期合作业务的保底利润目标及完成情况进行清算，因此公司仅确认了资金拆借产生的资金成本。借款本金的 10%所计算金额超出年化 10%资金利息部分的资金进行书面明确，因此公司将该部分资金计入往来款进行核算。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基于减轻搜了股份作为合资公司的股东责任义务考虑对保底净利润计算公式进行了优化，与合资公司相关方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股东补充协议，根据创丰易购股东补充协议，搜了股份自 2022 年开始不再承担自身对合资公司出资比例 40%部分的保底净利润责任。同时放弃 2021 年及以后年度分红权，将 2021 年合资公司可分红部分净利润 1,308,744.37 元抵减合资公司 2022 年度的保底净利润目标，约定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2022 年保底净利润目标：

保底净利润=（普通股年度核算期间股本金收益+年度资金管理规模收益）*60%-可结转扣减额（放弃 2021 年分红抵减）

2022 年 8 月，公司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形势判断工业品供应链贸易业务开展很难实现规模化，当前规模的业务开展已导致公司出现整体业绩严重下滑、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问题，且云筑网部分区域计划延长账期至 6 个月，预期会导致公司出现资金紧

张的可能。而合资公司引入的外部融资年化资金成本维持在 10%左右的较高水平，不利于目前业务模式下的可持续开展，业务合作前景堪忧。公司遂提出从合资公司减资要求并收缩合作业务开展，以期通过业务瘦身来减轻该业务开展带来的经营负担，减轻搜了股份以股东身份出资创丰易购而增加的相关义务带来的经营压力。

2) 关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3 年公司完成从创丰易购的减资工作，由原持有合资公司 40%股份减资至持股 5%。经相关方协商一致，最终于 4 月 25 日签署最新的股东协议，该股东协议对合资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合作期间的保底净利润目标及完成情况进行了清算，约定搜了股份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承担保底净利润责任。此外，协议以书面形式明确了资金拆借按年化 10%计息，年化 10%的资金成本为双方认可且公允的资金拆借利率，定价符合市场水平，与创丰易购对外融资成本基本一致，且与拆出经营借款利率及合资公司股东目标收益率 10%一致。并明确已按拆借资金本金 10%收取的超过按年化 10%计算的资金利息部分作为合资公司的管理服务收入，用以保障合资公司历年保底净利润目标的实现。根据最新股东协议清算结果：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核算的保底净利润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普通股年度核算期间股本金收益	年度资金管理规模收益	保底净利润
	Σ 核算期间每日存续普通股股东投入的股本金之和/365*普通股年化收益率 10%	Σ 核算期间每日存续融资资金(含对外融资资金及股东投入)之和/365*资金管理规模收益率 3%	
2020 年	167.67	75.24	242.91
2021 年	200.00	124.29	324.29

2022 年度优化保底净利润目标计算公式后核算的保底净利润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普通股年度核算期间 股本金收益	年度资金 管理规模收益	目标利润调整	保底 净利润
	Σ 核算期间每日存续 普通股股东投入的股 本金之和/365*普通股 年化收益率 10%	Σ 核算期间每日存续融 资资金（含对外融资资 金及股东投入）之和 /365*资金管理规模收 益率 3%	① 取消股东-搜了股份 出资比例部分目标利 润责任调减 154.68 万 元 ② 放弃 2021 年分红抵 减目标利润 130.87 万 元	
2022 年	192.30	196.88	-285.55	102.64

2020 年至 2022 年扬州易购拆借资金、归还资金、借款利息及管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资公司向扬州易购 出借金额	57,935,554.25	98,840,230.52	41,092,514.81
扬州易购向合资公司 偿还金额	13,469,157.07	121,458,561.09	62,940,581.42
资金拆借余额	44,466,397.18	21,848,066.61	0.00
当年资金成本（含税）	1,819,999.26	3,612,946.80	274,046.05
当年管理费（含税）	3,973,556.19	6,271,076.25	680,942.10

2020 年至 2022 年合资公司合作业务保底净利润目标由搜了股份通过与创丰易购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的利润予以实现，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① 供应链 贸易 交易毛利	② 资金拆借 利息	③ 委托 管理费	④ 利润表 他项合计	⑤ 实现 净利润 ⑤ = ① + ② + ③ + ④	⑥ 保底 净利润	⑦ 分红收入	⑧ 保底净利 润差额
2020 年	625,151.55	1,716,980.43	3,748,637.92	-2,989,594.71	3,101,175.19	2,429,095.89	796,000.00	超额完成
2021 年	1,231,589.90	3,408,440.38	5,916,109.67	-7,284,279.02	3,271,860.93	3,242,863.01	股东补充协议： 放弃分红	超额完成
2022 年	4,517,276.83	258,534.01	642,397.83	-4,399,472.05	1,018,736.62	1,026,357.00	股东补充协议： 放弃分红	基本完成
合计	6,374,018.28	5,383,954.82	10,307,145.42	-14,673,345.78	7,391,772.74	6,698,315.90	796,000.00	互不追究 补偿责任

3) 关于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违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的情形

结合上文所述，公司与国投创丰控股的持股平台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以开展工业品数字化集采业务，为保障国投创丰出资的安全性及收益性设定了合资公司保底净利润目标，管理服务费补充了合作期间合资公司合作业务的净利润，保障了合资公司保底净利润目标的实现。因此，管理服务费系依据合资公司股东合作协议项下的履约义务，属于正常的合作交易。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管理服务费均已结清。公司认为，管理服务费不存在财务资助及资金占用的情形。

减资清算后，合资公司相关方对清算结果均予以认可，与合资公司合作业务的相关事宜目前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相关公告详见：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2023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除已公开披露的合资公司相关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关于相关会计处理的过程、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依据期后获取的最新证据，即 2023 年 5 月 22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新签订的股东协议对管理服务费的进一步明确，公司补充确认了对应年度的管理费用。经确认，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应确认管理费用合计 10,307,145.42 元，其中 2020 年度应补充确认管理费用 3,748,637.92 元，2021 年度应补充确认管理费用 5,916,109.67 元，2022 年度当期确认管理费用 642,397.83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层面公司将上述管理费用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因已支付完毕故期末无余额）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因此，在合并报表层面调增 2020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748,637.92 元，调减年度管理费用 3,748,637.92 元。调增 2021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916,109.67 元，调减年度管理费用 5,916,109.67 元，2022 年确认公允价值

变动损失 642,397.83 元，调减年度管理费用 642,397.83 元。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说明是否已建立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实际执行中，2022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中存在如下问题：

1) 未在法定期内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 2022 年年度报告，主要原因如下：

① 合资公司减资清算工作于相关方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署协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尚未对该协议进行审议，导致会计师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现滞后，进而导致会计师出具报告的内部流程延后；

② 合资公司清算过程中，发现 2020 年、2021 年已公告年报财务数据出现错误及遗漏，需追溯调整并修改对应年度报告及编制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工作量较大；

③ 针对商品销售业务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与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存在分歧，并未在法定期内完成意见统一。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后，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对收入准则执行的情况判断后，双方分歧消除。另外对创丰易购管理服务费的公允性、财务核算及列报存在意见上的分歧，沟通讨论耗时较长，审计报告最终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完成；

2)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

因与创丰易购合作的相关事宜并未履行完整的审议程序。同时，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与合资公司相关方签署的股东协议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供的相关审计资料恰当性存在瑕疵，会计师无法根据审议程序存在瑕疵的相关资料对关

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发表意见，同时审计师认为信息披露的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问题。最终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3) 报告期出现重大会计差错

报告期，公司发现合资公司相关事宜及收入准则运用核算出现会计差错，对2020年及2021年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2020年调增资产总额628.29万元，调增负债总额925.91万元，调减所有者权益297.61万元，调减净利润297.61万元；2021年调增资产总额1,023.10万元，调增负债总额1,818.40万元，调减所有者权益795.30万元，调减净利润652.1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截止目前，年度报告涉及披露的事项均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消除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影响因素，公司已深刻认识到对于信息披露工作管理的不足，后期公司将更加注重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遵照相关规定事前及时履行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杜绝违规关联交易再次出现，并提前规划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保证后期定期报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完成。同时提高财务核算水平，保证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如实披露，避免重大会计差错再次发生。

（3）说明公司在连续多年亏损、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营运资金连续三年为负数及资产负债率持续提高的情况下，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审慎评估，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严谨，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报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审慎评估，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2年年报，持续经营假设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且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理由如下：

- 1) 公司不存在会计准则规定的表明公司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的情况；
- 2) 公司近年来连续亏损主要原因及整改措施如下：
 - ① 房地产、大基建行业近年来市场不景气的影响，再加上三年疫情对实体经济的

冲击导致工业品集采业务开展不及预期。

②实体经济下行，市场容量缩减竞争更加激烈，公司为提高市场竞争力保持市场占有率，为客户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因此大量增加了推广成本，导致会员业务毛利率下降。

③因合资公司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公司依据合资公司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承担了合资公司的业绩补偿责任。

④公司基于市场前景的过于乐观估计，大规模扩张人员规模、融资规模，导致公司成本费用增长。

⑤近年来，公司致力于产业互联网业务的纵向开发，持续研发投入于数字化集采平台及数字化采购 SAAS 软件研发，最近三年的研发投入持续增长。

2022 年第三季度，公司已关注到上述问题并及时采取了有效的减损措施，具体包括：

①全面收缩工业品集采业务开展，以减少该业务开展对公司资金造成的压力及对公司利润的减损，加大催收力度收回应收账款并积极开展负债清理工作。

②从合资公司减资退出并完成清算，解除合资公司业务合作给公司带来的经营压力，解除合资公司保底净利润目标的补偿责任等。

③持续加强公司的费用管控能力，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保证公司各项变动成本费用增长速度与业务增速相平衡，进一步优化固定成本费用开支。

④因 SAAS 软件已研发工作落地，并于 2022 年完成了相关软著申请工作。公司后期将着重全力推动已开发完成的数字化采购平台及相关 SAAS 软件业务销售，为公司打开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推动公司业务转型。

⑤优化会员增值服务产品结构及服务品质，从客户需求角度出发提升服务能力并与客户加强联系，进而提升产品竞争力，提升毛利空间。

⑥优化融资总量及融资结构，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控制融资总体规模以匹配现有业务发展规模，并选择适合公司业务开展的融资渠道。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周转正常，自有现金量充足，不存在任何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1) 详细说明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无法估计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可能产生影响的原因及合理，已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形及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保留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

根据 2023 年 4 月 25 日搜了股份、搜了股份股东韩富平、搜了股份子公司深圳市富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扬州市工品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与搜了股份的联营企业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上海易购京贸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最新股东协议），扬州市工品易购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支付管理服务费用（含税，下同）10,925,574.54 元。其中：2020 年 3,973,556.19 元，2021 年 6,271,076.25 元，2022 年 680,942.10 元。搜了股份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最新股东协议。搜了股份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对协议方之间的保底净利润、工业品购销、资金拆借、对外担保等多项股东协议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但还需搜了股份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根据前述协议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搜了股份对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期间扬州市工品易购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支付的管理服务费追溯重述了前期财务报表，合并报表层面公司将上述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管理费用扣除增值税以后的净额分别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748,637.92 元、-5,916,109.67 元和-642,397.83 元。2022 年度搜了股份通过放弃对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保底利润分红进行业绩补偿另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716,239.02 元。上述会计业务处理涉及的该项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导致搜了股份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搜了股份该项重大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公允性。我们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作出调整及应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2) 无法估计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可能产生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导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可能对搜了股份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产生重大影响，但是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搜了股份该项重大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公允性，所以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搜了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潜在影响。

3) 已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

①我们通过评估搜了股份与联营公司之间的股权结构来判断该等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检查了搜了股份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所做出的规定，了解关联董事、股东是否回避表决，来判断该等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经过恰当的授权批准；

②我们获取了该等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补充，复核相关交易定价的原则及依据，判断该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③我们执行了检查、询问等审计程序，检查该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并执行分析程序、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复核搜了股份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④我们获取了联营公司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实施了相应审计程序，如检查保底净利润确定方法和实现情况、与搜了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⑤我们对搜了股份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中对该等交易的列报和披露进行了检查。

4)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形及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该项重大、非常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虽已经搜了股份董事会补充审议，但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搜了股份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尚未整改完毕。基于相关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披露和会计处理程序，我们也无法采取其他相应的替代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不足以消除我们对上述交易真实性和公允性的疑虑，我们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作出调整及应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2) 结合上述具体情形、公司年报中对上述保留事项所涉及情形的披露、公司对上述保留事项的公告以及对上述事项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对广泛性的界定，逐一说明保留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以及所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1) 公司年报中对上述保留事项所涉及情形的披露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保留意见的说明和披露：对该保留意见的出具，主要因 2020 年至 2022 年合作期间，合资公司业务开展受宏观经济形势及疫情因素影响导致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直至 2023 年 1 月 6 日减资工作工商登记完毕后才开始对合作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清算及重新约定相关方的权利义务。经与相关方协商确定，最新的合资公司股东协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署，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与合资公司相关方的协商确定过程中，经公司自查发现，与创丰易购对相关交易等事项的理解和会计处理存在偏差，主要系对于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期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委托管理费、联营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等方面，上述事项导致前期财务报表核算结果出现差错，且关联交易审议、披露程序出现滞后构成违规，这些事项导致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积极履行补充审议、披露程序，对保留事项内容的影响进行消除，未来将更加注重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避免信披违规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的反应了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早消除非标准意见中所涉及内容的影响。

2) 公司对上述保留事项的公告以及对上述事项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

2023 年 7 月 20 日对外公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 11 个议案：《公司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签订合作协议及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创丰易购创业投资（天津）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及其他相关方签订股东协议及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创丰易购创业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相关方签订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及扬州市工品易购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上海易购京贸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相关方签订关于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及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上海易购京贸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相关方签订关于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上海易购京贸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相关方签订关于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扬州市工品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与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签订经营借款协议、经营借款补充协议及相关担保协议议案》，并审议关于资金拆借的《扬州市工品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与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借款的《扬州市工品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与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公司已完成对上述司已完成对上述违规关联交易及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及违规担保的整改工作。

3)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对广泛性的界定，逐一说明保留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以及所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监管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审慎评价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无明显相反证据，以下情形表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包括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单个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较大影响；可能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注册会计师若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认为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否定意见。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该项重大、非常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虽已经搜了股份董事会补充审议，但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搜了股份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尚未整改完毕。根据目前公司已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项目的列报。上述保留事项影响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不属于“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作为利润表项目，非日常主业经营项目，对报告期的利润总额有一定影响，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有限，故不属于“单个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较大影响”的事项；上述事项也不会影响到企业的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的情形变化，故不属于“可能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的情形”。因此我们判断上述保留事项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综上所述，上述保留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仅限于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产生影响，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恰当的，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3) 详细说明在公司连续多年亏损、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营运资金连续三年为负数及资产负债率持续提高的情况下，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仍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审计意见是否客观、谨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

如上述公司对持续经营问题的回复所述，公司分析了近年来连续亏损主要原因并采取了减损措施，公司管理层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出了审慎评估，公司不存在会计准则规定的表明公司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的情况，公司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财务报表已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作出了相应披露，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我们按照审计准则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执行了与持续经营有关的审计程序，并获得了相应的审计证据，识别了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评估了持续经营不确定性事项的性质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段落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符合谨慎性要求，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有关规定。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冬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学春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